

天津市东丽区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丽司罚决字〔2023〕第1号

当事人：天津港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姓名：樊文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20000MD02233679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道海康园底商环宇道74号2楼

2023年5月15日，本机关对天津港山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及以支付介绍费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情况予以立案。经查，天津港山律师事务所为田（非天津市执业律师）提供空白委托合同供田（为该律所承揽业务所用，并与田存在以支付介绍费承揽业务的中介关系。在调查期间，天津港山律师事务所具有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天津市律协移交的相关文件及材料、东丽区司法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4份、涉案委托合同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

2023年6月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丽司罚告字〔2023〕第1号）。当事人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天津港山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及以支付介绍费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的情形，属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天津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含免罚事项清单）》序号 20 及 23 中处罚裁量情节，本机关做出如下决定：

给予天津港山律师事务所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6 月 21 日

